

中共朔州市委文件

朔发〔2021〕22号



中共朔州市委 关于印发《朔州市创新人才发展二十五条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室,市直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党委:

市委同意《朔州市创新人才发展二十五条(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朔州市委

2021年11月23日

朔州市创新人才发展二十五条（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深化省校合作等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人才强市战略，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工作体系，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1.深化省校合作共建“12大基地”。围绕全市“十四五”规划深化省校合作，建立专项资金，对设立的基地由市财政给予经费支持。对实习实训的大学生实行免费拎包入住，给予每人不低于1000元/月的生活补助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畅通事业单位招聘渠道加大高校毕业生引进力度，积极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高校选送优秀高中毕业生。挖掘“右玉精神”等资源开展红色教育和国情教育。为高校干部人才提供挂职锻炼岗位，加强双向交流。强化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对科技项目等给予经费支持。推进朔州劳务品牌和特优农产品入高校、入食堂，提供订单式服务。积极发挥校友招商引才基地和智库合作基地作用，实现校地优势互补、双向共赢。

2.加大科创平台扶持力度。对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3.支持医院专科建设。对市县公立医院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专科，每年分别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期限为 3 年。

4.实施“人才飞地”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专家，柔性引进省级专家（团队）每年发放 5—10 万元的补助，国家级专家（团队）每年发放 10—20 万元的补助。省级专家（团队）服务次数每年一般不低于 12 次，国家级专家（团队）服务次数每年一般不低于 6 次，专家（团队）往来产生的授课、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被服务单位报销。

二、畅通人才引进通道

5.开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人才计划或对我市转型发展有重要影响等方面的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引进。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周转池制度。市直事业单位引进 45 周岁以下博士和高级职称人员，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聘用。县（市、区）

事业单位引进 45 周岁以下的博士、50 周岁以下高级职称人员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聘用，在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时按有关规定执行。聘用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可分别享受七级职员、八级职员的工资待遇。

6.实施“朔才回流”计划。朔州籍在外工作人员，在编在册且已满服务年限，45 周岁以下，特殊岗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本人及配偶如有意愿回朔州工作并征得原单位同意，可按照“平行对口”原则在我市安置。对口单位如无空编可根据情况在全市范围调剂安置。

7.鼓励“朔商朔才”回归。鼓励引导朔州籍在外优秀人才回乡创新创业，支持人才、项目、资金回流。全力推进“朔商朔才回归家乡”等活动，在享受人才项目配套引进、招商引资等政策的基础上，各承接部门或县（市、区）可在企业登记、税收、土地、贷款等方面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健全朔州籍优秀大学生数据库，实施学子归巢行动广纳大学生回归家乡。

8.实施“引才伯乐”奖。鼓励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举荐引进人才，引进发达国家院士、“两院”院士，以及申报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重点专家人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由市财政给予 5—10 万元奖励。

三、推进本地人才培养

9.实施“党政人才优化”行动。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强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拓宽党政人才来源渠道和成长路径，进一步优化干部年龄、学历和专业结构。

10.实施“优秀企业家领航”行动。采取扶持创业、选派企业家到知名高校学习等措施，培养一批具有广阔视野、战略眼光、引领行业发展的企业管理人才。持续实施朔州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增加评选名额，对入选人员给予支持。开展好朔州人才讲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入选的人才（团队）给予一定奖励。

11.实施“名师名医名家引领”行动。在教育、卫生、文化、宣传等领域评选、组建一批“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一次性给予每个工作室5万元经费支持。对新建或成长为省级、国家级的，再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补助。积极推行“名师带徒”培养模式，发挥专家的带动作用。

12.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创富”行动。聚焦乡村振兴，围绕生态农业、乡村治理及乡村社会事业发展等产业，以高素质农民培训为主，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培养选拔1000名左右技术人才，为每个村培育1—3名能工巧匠、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等实用人才。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训及持证的高素质农民等实用人才，在涉农补助项目、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方面

予以倾斜，对获得中高级高素质农民认证的分别给予 5 万、10 万元的信用贷款优惠，对获得省、部级表彰命名的农村实用性人才，分别给予 5000 元、1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加快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储备步伐。

13.实施“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朔州工匠振兴”行动，遴选一批“朔州工匠”“首席技师”等，每人给予 2 万元奖励。开展“优良技艺传承”等活动，打造“朔州技工”品牌，让身怀绝技的人才脱颖而出。市属企业、职业院校新引进和企业工作人员新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满一年的在职人员，继续与单位或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分别给予高级技师、技师每人每年 3000 元、1000 元的奖励，享受期为 2 年。

四、健全留才机制

14.给予专项扶持。对新引进和新入选且在我市全职工作的“两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层次专家在省资助的基础上给予对应支持。其他从事项目研发、技术革新的高层次人才，由市财政择优给予 5—20 万元的科研项目经费。

15.提供学费补助。全职引进的高校毕业生且与我市签订 5 年及以上合同的，一次性给予学费补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5 万元，世界排名前 400 名一流大学和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

16.提供生活补助。标准是全职引进且与我市签订 5 年

及以上合同的教授（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副教授（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分别为 10 万元/年、8 万元/年，期限为 5 年；全职引进且与我市签订 5 年及以上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博士研究生 5000 元/月，世界排名前 400 名一流大学和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2000 元/月、1000 元/月，期限为 5 年。

17.提供购房补助。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分期给予补助。全职引进 C 层次及以上人才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全职引进且与我市签订 5 年及以上合同的教授（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副教授（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的补助；全职引进且与我市签订 5 年及以上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博士研究生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世界排名前 400 名一流大学和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

18.提供租房补助。全职引进且与我市签订 5 年及以上合同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租房补助，博士研究生给予 2000 元/月的补助，世界排名前 400 名一流大学和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 1000 元/月、500 元/月的补助，期限为 5 年。

19.提供人才公寓。通过新建、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等

方式打造人才公寓，实施好人才安居工程。统一装修，达到“拎包入住”标准。引进的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等 D 层次及以上人才，教授、副教授，卫生领域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博士研究生，世界排名前 400 名一流大学和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对我市发展作用发挥较大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等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入住。其他高层次人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配租。人才公寓、购房补助、租房补助待遇不重复享受。

20.解决后顾之忧。配偶就业。全职引进的 D 层次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博士研究生，以及对我市发展作用发挥较大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等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其个人情况统筹协调安排到相同性质的单位或部门工作，在其它单位工作的协调推荐到相关企业工作。人才配偶未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积极推荐就业，鼓励和支持随迁配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助、创业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子女入学。**高层次人才子女自愿在我市接受教育的，不受户籍和居住地限制，按照“即来即读、特殊照顾、属地负责、保障有力”的原则给予优待。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等 D 层次及以上人才，教授、副教授，具有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正高

级职称、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博士研究生子女可在全市自主选择校入读。**落户签证。**到我市创业、工作、服务的各类人才，凭户口簿、身份证、居住证，即可在我市办理落户手续，配偶、子女和父母可随迁，不受年龄和市域范围内工作地的限制，简化程序、优先办理。为外国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家属提供签证、居留等便利。**医疗保健。**D 层次人才及以上、教授、副教授、具有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博士研究生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分期分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就医享受市县两级绿色通道，在朔州市内免费乘坐公交车、免费游览全市范围内旅游景区。

五、完善人才服务机制

21.健全人才服务联盟。建立健全人社、科技、教育、卫健等单位参与的人才服务联盟，适时成立朔州人才协会等组织机构，为在朔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家落户、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保障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市（县、区）政务大厅或党群服务中心开设“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建设“网络服务平台”，打造市县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智慧人才”平台。

22.建好专家服务站。在创新创业基地、新兴企业集聚地等，设立专家人才港、人才街区、服务站等站点，主要开展人才论坛、组织洽谈、人才项目对接等工作，根据运行考核情况，由市财政给予每个站点每年 30—50 万元的支持。

23.健全人才分类体系。人才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建立人才分类认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修订完善分类标准。对特别急需的特殊人才，可打破人才认定标准，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研究支持政策。

24.建立人才荣誉制度。完善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朔州籍在外人才择优列入党委联系专家，根据情况颁发特聘专家、引才大使等证书，适时成立专家人才智库团队，更好地服务本地发展。发放朔州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便捷服务。积极探索与有关金融机构做好“人才贷”工作，进一步加大人才贷款创新创业等工作。适时遴选朔州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并给予支持，每个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30 万元的支持，每个创新、创业人才给予 10 万元的支持，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按照有关文件给予扶持。

25.强化党管人才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格局。每年要设立不少于 6000 万元的人才专项资金并根据实际逐年增加。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要健全机构，配强专职力量，提出贯彻落实人才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推进举措，制定实施细则。加强人才工作专项考核并纳入年度考核中，作为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措施适用范围为我市各类企业（含中央、省属驻朔企业）、社会组织和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朔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本措施服务对象一般是指《朔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试行）》范围的人才，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2021年1月1日以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到政策保障范围。

附件：朔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试行）

朔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试行）

一、A 层次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等奖项）。

2. 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

3.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国家级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即成员(member)或高级成员(fellow)，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bic.cas.cn>）。

4.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获得者（均为排名第一位）；全国创新争先奖牌奖团队带头人；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位）；

山西省“杰出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

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公认的排名前200名大学的校长、副校长。

7.近5年内，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董事长（或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技术研发部门第一负责人）、首席设计官（工艺设计部门第一负责人）、首席质量官。

8.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成熟自由港、自贸试验区或国际知名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人。

9.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著名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10.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

11.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标准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12.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著名医疗机构、卫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国际重大医学项目的首席科学家。

13.近5年内，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

14.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评委会主席、副主席。

15.近5年内，直接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16.近5年内，获得过国际著名建筑奖、工业设计奖、文学奖、电影奖、电视奖、戏剧奖、音乐奖、广告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一类艺术比赛大奖。

17.其他经认定达到A层次标准的人才。

二、B层次人才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青年项目除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科技人才”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获得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医大师。

2.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或执行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双一流”入选学科负责人以及全国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结果处于全国前20%的学科负责人；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

3.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获得者（排名第二、三位）或二等奖的获得者

(排名第一位)、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获得者(排名第二、三位)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位);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位);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二、三位);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位);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 “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中国专利金奖前三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获得者; 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位);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位);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吴阶平医药创新奖”获得者; “谈家桢生命科学奖”获得者。

4.近5年内, 获得过国内著名建筑奖、工业设计奖、文学奖、电影奖、电视奖、戏剧奖、音乐奖、广告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

5.近5年内, 获得过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大奖, 或获得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政府奖项一等奖。

6.近5年内, 担任过国际公认的排名前200名大学的教授。

7.近5年内, 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

8.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成熟自由港、自贸试验区或国际知名开发区管理机构中层正职或相当管理岗位3年以上。

9.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著名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层正职或相当管理岗位3年以上。

10.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的高级成员。

11.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一、二区）正、副总编（主编）。

12.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著名医疗机构、卫生组织的重点项目、机构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13.近5年内，担任过亚洲一流乐团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

14.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评委会评委，或担任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评委会主任。

15.近5年内，直接培养出奥运会第二、三名运动员，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16.其他经认定达到B层次标准的人才。

三、C层次人才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主

持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课题组专家；全国名老中医。

2.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二、三位）、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3.山西省重大人才工程或其他省（市、区）同类计划相当于该层次的人选（青年项目除外）。

4.山西省“三晋英才”高端领军人才。

5.山西省“百名高端领军人才引领行动”人选。

6.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位），全国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位）。

7.世界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

8.近 5 年内担任过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才。

9.近 5 年内，获得过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三等奖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政府奖项二等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主

要作者和主要演员前三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主要作者和主要演员前三名。

10.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公认的排名前200名大学的副教授。

11.近5年内，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且负责项目通过验收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或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或课题组第一负责人；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或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12.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成熟自由港、自贸试验区或国际知名开发区管理机构中层副职或相当技术岗位3年以上。

13.近5年内，担任过全国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4.近5年内，担任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评委会副主任。

15.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6.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7.其他经认定达到C层次标准的人才。

四、D层次人才

- 1.山西省重大人才工程青年项目人才。
- 2.山西省“千名拔尖骨干人才支持行动”人选。
- 3.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 4.山西省“三晋英才”拔尖骨干人才。
- 5.山西省“青年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
- 6.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
- 7.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 8.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二、三位）；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二、三位）、二等奖（排名第一位）获得者；全国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排名第二、三位）、二等奖（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 9.省级教学名师、名医（名老中医）、文化艺术名家、技能大师等人选。
- 10.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11.中国 100 强、行业 10 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
- 12.中国 500 强、山西 100 强企业中担任高层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
- 13.被我市用人单位聘用并给予年薪 20 万元以上待遇的人员。
- 14.在我市创办注册企业，年创造税收 50 万元以上的企

业法人。

15.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负责人。

16.市级技能大赛金奖（一等奖）获得者。

17.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18.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9.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认定并引进的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能力突出、社会贡献大，在某些方面有特殊才能和特殊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

20.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特别重大或重大级别突发事件中，表现优异的专业人员。

21.其他经认定达到D层次标准的人才。

五、E层次人才

1.山西省“万名青年创新人才培育行动”人选（省“三晋学者”支持计划青年项目和省青年拔尖人才除外）。

2.近5年内，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工匠大师等称号获得者。

3.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师相应职级的人员。

4.朔州市青年拔尖人才。

5.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并获得一、二、三级国家职业资格的技能人员。

6.市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

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7.市级教学名师、名医（名老中医）、文化艺术名家、技能大师等人选。

8.县域经济主导产业实用型技术人才。

9.其他经认定达到 E 层次标准的人才。

六、F 层次人才

1.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在国内取得的，应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取得的，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

2.近 5 年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毕业生。

3.近 5 年内，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毕业生。

4.近 5 年内，教育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毕业生。

5.朔州市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6.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师相应职级的人员。

7.具有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的人员。

8.定向选调生。

9.近 3 年内，普通高校（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毕业生。

10.其他经认定达到 F 层次标准的人才。

以上分类标准，同一人才同时符合多个层次的，按最高层次予以认定，分类标准适时更新完善，具体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